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收购报告书（一）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九五智驾

股票代码：430725

收购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二〇一六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收购报告书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卖出挂牌公司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0 股部分，应当一次性卖出。因朱文利、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兴民智通协商转让的股份仅是其持有的九五智驾部分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过程中，不足 1,000 股部分无法成交。经与朱文利、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商，其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数做相应调整。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兴民智通与朱文利、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约定如下：

（一）兴民智通与朱文利签署之《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甲方：兴民智通

乙方：朱文利

第 1 条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九五智驾 1,586,000 股股份，合计现金对价为 1,586.00 万元。

第 2 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原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第 3 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

补充协议的定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与原协议的约定一致。

第 4 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九五智驾留存一份，其余留存甲方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兴民智通与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之《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甲方：兴民智通

乙方：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 1 条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九五智驾 4,560,000 股股份，合计现金对价为 4,560.00 万元。

第 2 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原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第 3 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的定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与原协议的约定一致。

第 4 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九五智驾留存一份，其余留存甲方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收购/交易方案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以及兴民智通与朱文利、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兴民智通本次股份转让标的系九五智驾 58.23%的股份，其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兴民智通全部以现金支付，不同交易对手的定价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定价（元/股）	本次参与转让股数（股）	交易额（元）
---------	---------	-------------	--------

股东姓名/名称	定价（元/股）	本次参与转让股数（股）	交易额（元）
朱文利	10.00	1,586,000	15,860,000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9.00	8,715,600	78,440,400
陈薇	9.00	5,921,000	53,289,000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4,560,000	45,600,000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893,000	35,037,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0,000	8,000,0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30,000	7,300,00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2,000	1,020,0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1,000,000
合计	--	26,407,600	245,546,400

根据兴民智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收购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易。本次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26,407,600 股，标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4,554.64 万元。

第二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赫男

2016年10月21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朱权炼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刘丽华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斯亮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黄泽涛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张利国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1日